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城簡字第176號

原　　告　劉佩盈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
被　　告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被　　告　愛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衢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孫倢羚
　　趙紹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聲請裁定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已撤回對被告林恩任之訴訟，故本件已無任何一位被告之住所或營業位於金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聲請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二、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0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依返還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經該院以107年度橋簡字第936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確定，而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並非專屬管轄，揆諸首開條文規定，本院即應受上開移轉管轄之裁定所拘束，不得更移送於他法院。是本件聲請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一如